

# 团区委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团区委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共青团越城区委(简称团区委)受区委和团市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 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领导区青联、区少工委工作。

(二) 参与制订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区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三) 参与全区有关青少年事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有关的事务。

(四) 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开展多种活动。

(五) 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六) 组织和带领青年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七) 负责境内外、区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

(八) 负责全区青少年统战、宗教工作，做好青少年统战对

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九) 指导各镇(街)团委、区直机关(系统)团工委开展工作。

(十) 承担区委、区政府、团市委交办的有关事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团区委部门预算包括：团区委本级预算。

## 二、团区委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团区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团区委部门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10.25 万元

### (二)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团区委 2019 年收入预算 11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0.25 万元，占 100%。

### (三)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团区委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10.2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94.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7.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9.0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4.9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8.34 万元，项目支出 57.00 万元。

### (四)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团区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2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2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94.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7.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9.02 万元。

##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团区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0.25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90.51 万元，增加 19.74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原袍江区与越城区融合，镇街团委数量增加，共青团工作专项经费、镇街团委工作经费增加。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4.15 万元，占 85.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09 万元，占 6.43%；住房保障支出（类）9.02 万元，占 8.18%。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37.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1.5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用方面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安排 35.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共青团工作。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5.0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2.0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6.0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3.01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

#### **(六)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团区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团区委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兄弟单位交流等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团区委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34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团区委采购预算总额 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团区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团区委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

买住房的补贴。